

证券代码：837798

证券简称：九合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## 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1月22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1月15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定于2022年12月9日开庭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之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三都水族自治县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潘志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建设单位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3月20日原被告签订《合同协议书》约定原告承包建设三都县都柳江生态公园大河段工程，合同价款为21,705,173元，最终该工程于2020年8月完成签字移交。双方于2019年12月签订《清偿方案》、《延期支付协议书》，约定了工程款项的支付方案，之后被告共分七笔向原告支付了工程款共计5,353,816.76元。后于2022年1月通过监理单位、审核单位的结算审核定案，工程款项最终确定为15,808,056.76元，现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10,454,540元未予支付，经原告多次催要仍未支付于原告，被告该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利益，为维护合法权益，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工程款10,454,540元。

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10,454,54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5.2%的资金占用费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（暂计至2022年9月30日资金占用费为1,191,817.56元）。

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本案定于2022年12月9日开庭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生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

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经多次催告被告支付未果，故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案件受理通知单、受理交费通知单；2、起诉状。

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6日